



Ernst & Young (China) Advisory Limited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y.com

绝密文件

2022 年 6 月 日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

交易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敬启者:

感谢贵单位给予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本次机会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单位”、“天宁经开区”或“客户”)对拟落地项目提供标的公司背景尽职调查服务。我们非常荣幸有机会为贵单位提供服务,并期盼与贵单位的合作。

对于我们从贵单位承接的每个项目,我们都将准备一份工作说明书,描述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将出具的建议、报告或其他交付文件、服务收费及针对每个项目的其他安排。我们的服务需要符合本序函及其所有附件的相关约定,包括“一般条款与条件”及“工作说明书”(统称“本协议”)。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从本协议日起两年,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期限可适当延长,延长的形式包括签署引用本协议条款的额外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

安永与客户将就具体项目所提供服务的签订工作说明书(Statement of Work)(样本格式请参考附件二)。工作说明书将包括针对工作说明书所涉及的拟投资项目的如下内容:

- (i) 我方所提供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具体表述;
- (ii) 对于我方报告的约定(如适用);
- (iii) 预计服务收费,以及收费安排(如适用);
- (v) 提供服务的时间安排;和
- (vi) 其他因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永和客户达成的对本协议具有修改或补充性的约定。

工作说明书基于并服从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工作说明书条款与本协议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工作说明书为准。工作说明书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由双方确认。

因本交易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内容或因安永向客户（包括涉及客户之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利益后继者、贵单位或安永的代理人的事项）提供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不包括纯粹寻求非货币或衡平法上的救济相关的索赔）将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如贵单位同意接受本交易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请签署本文以确认客户和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本协议条款。若对本协议事项有任何疑问，请与陈播耘（办公电话：+86 21 2228 8799）联系，以便我们能够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前解决这些疑问。

商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本服务协议，以示同意及接受此服务协议之条款。

授权代表

签名：



姓名及职位：



日期：

交易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包括：

- ▶ 附件一：工作声明一般条款
- ▶ 附件二：工作声明书（样本格式）
- ▶ 附件三：一般条款与条件

附件一：工作声明一般条款

工作范围

工作声明书中的工作范围将详细描述安永就某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范围，例如标的公司背景尽职调查程序。各项目服务的服务内容反映了我们对交易的理解，我们的理解主要基于与贵单位的沟通，包括贵单位对交易的目的、与此相关的问题以及我们同意提供的服务内容。除非事后收到贵单位要求改动的书面通知，我们的服务将按照服务程序进行。

我们将不会执行与以下事项（包括其它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i) 财务尽职调查，(ii) 税务尽职调查，(iii) 法律风险，(iv) 环境事项，(v) 人力资源事项，(vi) 市场尽职调查，包括竞争性尽职调查，(vii) 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的影响，(viii) 保险，(ix) 信息技术，(x) 合规及监管事项，(xi) 协同效应，(xii) 税务风险以及 (xiii) 网络尽职调查。

贵单位可能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决定对安永的工作范围做出调整（例如：我们履行工作程序需要的相关信息无法获得，或因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贵单位希望我们增加这方面的工作程序）。在此类情况下我们会先与贵单位讨论，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任何重大的工作范围调整。

基于安永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贵单位要求安永针对可能影响交易谈判事项或规避所发现的关键风险事项提出意见，包括可能在交易完成后需要进一步跟进的事项。尽管如此，我们不会针对贵单位是否应该完成交易、交易价格及其它交易得以完成的条款提供建议。这些事项需要贵单位根据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永及其他顾问的工作结果而作出决策。

服务性质

尽职调查

我们的服务将以背景尽职调查项目的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针对目标集团的指定科目、机构及业务所做的工作。我们的工作主要包括分析我们从管理层收到的信息、数据及管理层访谈内容。除非我们同意执行某些具体验证程序，否则我们将不对该等信息的精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实施任何验证工作。

我们的服务不构成任何按照公认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也不构成任何按照其他专业会计机构或协会制定的审计或鉴证准则执行的审阅、检查或其它鉴证服务项目。因此，本项目中我们不会对目标集团的财务报表、其它财务信息（包括财务预测信息）及内控发表任何审计意见或其它形式的鉴证。如果安永是目标集团的现任或者前任独立审计师，我们在本项目中的服务与我们作为审计师对目标集团的财务报表所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我们的服务不包含任何发现舞弊或非法行为的工作，也不包含测试是否符合任何地区的法律法规的相关工作。我们的服务及报告（详细描述请参考附件三：一般条款与条件）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

服务的基础

我们的服务主要基于从目标集团管理层获得的数据、信息及同管理层询问及讨论的结果。安永将以专业职责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除此以外，我们针对由于目标集团的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我们询问的人保留、隐藏或误传重要信息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是由于安永欺诈或故意违约导致的，或被保留、隐藏或误传的重要信息是不用查问而显而易见的（同时也是根据双方协议需要我们注意的）。

如果我们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任何被保留、隐藏或误传的信息，并对我们工作有重大影响，我们会尽可能的提早告知贵单位。

如果我们针对财务信息做出调整，其基础是我们对于收到信息进行分析的结果。此类调整应被视作例证说明之用。这些分析必然包含有很多主观判断因素。

报告的意见、建议和分析中会提及安永，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相关的信息（包括财务预测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意味着我们对此信息进行了汇编或与任何财务资料有任何关联。我们关于财务预测信息考量的特定条款将在下文详细阐述。

如果我们的服务包括参考另外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准备的卖方尽职调查报告，我们不对该报告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验证该报告的可靠性以及其所含信息的完整性。

服务的实施

报告

我们的报告是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工作范围内所获知的相关事项基础上。如果在工作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在我们原定工作范围以外的其它我们认为对某次交易重要的信息，尤其是可能影响贵单位权衡该交易的信息，我们会提醒贵单位注意。

在项目进行中，我们将随时与贵单位就工作进度、发现的重要事项、我们的看法以及我们预计的费用进行沟通。

我们工作的最终书面报告将在工作声明书中就项目和贵单位需要具体约定。与贵单位讨论或为贵单位演示汇报中的任何关于报告的非正式口头意见的重要性将不高于报告中的说明和其它内容，因此贵单位只应该依赖书面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我们可能向贵单位提供进度报告或报告草稿。提供贵单位这些信息的意图是让您了解项目的进程以及我们目前工作中的重大发现。这些草稿会随着工作的进展和信息的进一步获得而需要进行改动和更新。

报告的披露

尽管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第 12 条规定，贵单位可将我们的报告（或其初稿）披露给贵单位的关联方和顾问，但上述披露仅限于与贵单位拟进行的交易相关之目的，且收到我方最终报告（或报告节选、

概要或初稿)的各个关联方和顾问应知悉及同意我们不就报告的内容对其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各个关联方和顾问亦同意接受本协议中关于报告的使用及披露以及保密限制的相关条款并受其约束。

时间与人员安排

我们安排以陈播耘为项目合伙人的团队为贵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公司背景尽调服务。视具体项目情况,我们应在实际项目方案中标注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需贵单位认可同意。如或其团队成员因故无法负责贵单位委托之事务,我们应立即与贵单位协商指派替代人员。

我们对预期项目时间安排的了解将在工作声明书中说明。如果我们发现时间表有可能出现重大延误,我们会尽快通知贵单位。

专业收费

安永的专业收费是根据各职员所花费的时间,按相应的收费率,考虑不同的责任及技术水平而计算得出。鉴于我们与贵单位的长期友好合作,我们的总收费金额为 99.8 万元,单个项目的收费为人民币 9.98 万元,一共预计有 10 个项目,即总收费=项目个数*单个项目收费。

上述财务服务费用应付至我们指定的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在具体项目收费单中予以列示。

以上服务费包括代垫费用(若适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和 6.0%的增值税及 0.725%的地方附加。如果在项目开始后发现所需工作量大幅超出初始预期,我们将向贵单位详细解释具体原因,并且在发生超出预算的额外费用和时间之前获得贵单位的同意。我们工作的时间安排及详尽程度会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包括所获得信息的详尽程度和质量以及目标公司管理层的配合程度。

若因目标公司未能准备安永所需的资料或资料不完整,而需要安永参与资料准备而非仅分析资料;服务范围有所变动;或任何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安永将保留调整预计收费的权利。项目启动后,我们将对是否需要调整之前预计的收费做出更为准确的判断。如有收费调整的需要,我们都将与贵单位管理层及时沟通。

安永每交付一个项目报告初稿且经贵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单个项目开具 90%的账单并向贵单位收款,余款 10%作为质保金,初稿出具后半年内付清。

为其他客户提供的服务

如一般条款与条件中第 44 条规定,贵单位知悉我们或其他安永成员公司可能为其他客户提供涉及本次交易或与目标集团相关的其他交易的服务。贵单位同意,安永在采取适当的措施后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此类服务:

- ▶ 保护贵单位的保密信息;
- ▶ 为贵单位服务的团队成员不会为其它客户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服务;
- ▶ 确保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贵单位服务的团队不会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团队。

名称的使用

尽管一般条款与条件（附件三）中第 48 条对于名称的使用有所规定，安永及安永成员公司（“我们”）可以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使用贵单位名称以协助我们完成工作；也可以在安永及安永成员公司与贵单位的书面联系（包括建议书）时使用贵单位名称。

客户信息的使用

贵单位同意并确认，在拟进行的交易结束后，我们或其他安永机构可能会将一般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客户信息包括列示在附件三中的从贵单位关联方所获得的信息以及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信息（“目标公司信息”）连同经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加以汇集，用于标杆分析之目的，以完善我们对客户的服务。

我们使用客户信息的前提是该等信息并不会透露贵单位及目标公司的身份，或在任何情况下贵单位及目标公司都不会被认为是该等客户信息的来源，且我们会采取恰当措施以维护贵单位在本协议下享有的保密权和数据隐私权。为避免疑义，我们只会在拟进行的交易完成后，贵单位代表目标公司同意并确认我们使用该等目标公司信息后才会为标杆分析之目的使用目标公司信息。贵单位在本条中所给予的同意，将同样适用于贵单位为本协议下的服务向我们披露的任何客户信息。

财务预测信息

此部分内容适用于工作声明书的服务范围中明确包括考量拟投资/收购目标公司财务预测信息的情况下。

我们不会协助准备目标公司的财务预测信息或其中的任何假设。因此只有当我们认为我们收到的财务预测信息质量尚可并且内容完整，同时管理层能够针对其中的重要假设提供足够的解释，我们才会对其做出评价。我们的报告中可能有表格体现不同假设的量化敏感性分析。此类表格不代表对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财务预测信息的重述，也不代表对其的修订；这些表格是我们展示不同假设对财务预测信息影响的工作建议的总结，以供贵单位在考虑交易时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在做决策时考虑全部可获取的信息（包括我们的工作发现及建议）。贵单位同意我们不对财务预测信息及其假设承担任何责任。

在我们有足够可验证的信息为基础的前提下，我们会对财务预测信息陈述基于事实的结论，并针对特定的假设及组成部分提出建议。我们不会对财务预测信息的特定假设或组成部分或财务预测信息整体发表任何意见或任何形式的鉴证。

由于实际情况往往与预期不完全相符，实际结果与预测信息因此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实际能否达到预期的结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二： 工作声明书（样本格式）

绝密文件

2022 年[xx]月[xx]日

【公司全称】 **【待确认】**

【项目负责人/报告收件人】

敬启者：

标的公司背景尽职调查

本工作声明书是基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天宁经开区”）于 2022 年 月[xx]日签署的交易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而签订的，目的在于确认天宁经开区委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对拟落地项目进行背景尽职调查的有关业务条款。若本工作声明书中的条款或约定与框架协议附件三的一般条款与条件不一致，应以本工作声明书为准。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二、工作范围/工作程序及信息获取途径

我们基于管理层提供的信息、数据及管理层访谈内容开展以下工作程序，企业可能无法提供相关信息，我们最终的工作范围限制将在报告中予以阐明。

- 了解企业的核心团队和业务概览
- 了解企业所在的行业价值链 - 获取管理层的盈利预测（如有），并且理解其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 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企业的资金利用和来源情况
- 高阶分析企业的财务数据（如适用）
- 高阶分析企业经营的核心驱动力

三、交付件

我们的工作成果为《入驻企业调查分析报告》，报告长度约 20 页，以中文出具。

四、预计服务收费

人民币 9.98 万元，以上服务费包括代垫费用（若适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和 6.0% 的增值税及 0.725% 的地方附加。

五、时间安排

在企业能够充分准备并提供服务所需信息的情况下，我们预计在项目开始后的两周内提交报告初稿。如果我们发现上述时间表有可能出现重大延误，我们会尽快通知贵单位。

六、工作声明一般条款

安永及贵单位同意框架协议附件一的工作声明一般条款适用于本工作声明书下的服务，并同意该工作声明中提及的“附件三：一般条款与条件”指载列于本工作声明书第八条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七、一般条款与条件

安永及贵单位同意本工作声明书下的服务将接受框架协议附件三的一般条款所限制。

一般条款与条件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关系

1. 本公司将以合理的技能与谨慎的态度提供本服务。
2. 本公司是安永机构（“安永机构”）全球网络的成员。各安永机构均为独立法人。
3. 本公司以独立承包商身份，而非以贵公司雇员、代理、合伙人或合营伙伴的身份为贵公司提供本服务。贵公司及本公司均无任何约束对方的权利、权力或授权。
4. 本公司可将本服务的若干部分分包予其它安永机构以及其他服务供应商，这些机构可直接与贵公司接洽。然而，仅本公司对报告（按第 11 条的界定）、本服务的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本公司的其它责任向贵公司负责。
5.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与本服务相关的贵公司的管理层责任。本公司亦不会就本服务成果的使用或推行承担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

6. 贵公司须指派一位合格人士监督本服务。有关本服务的一切管理决定、本服务成果的使用或推行，以及判定本服务是否符合贵公司的目的，均属贵公司的责任。
7. 贵公司须尽快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本公司为履行本服务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源及协助（包括取得相关记录、进入相关系统、场所及接触相关人员）。
8. 尽贵公司所知，贵公司或贵公司代表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客户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的。而贵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客户信息之举，将不会侵犯任何版权或其它第三方的权利。
9. 本公司将依赖所获提供的客户信息，除非本公司另行明确同意，否则本公司无需对客户信息进行任何评估或核证。
10. 贵公司须对贵公司人员遵守贵公司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负责。

本公司的报告

11. 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任何报告、演示稿或其它形式沟通（“报告”）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它内容，除客户信息之外，仅供贵公司内部使用（与本服务的目的一致），贵公司内部包括贵公司的董事及审计委员会。

12. 除在以下情况外，贵公司不得对外（包括对贵公司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或报告的任何部分或摘要），或就本服务提及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安永机构：

(a) 向贵公司的律师披露（但须遵守披露限制），仅供贵公司的律师在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建议时参阅；

(b) 应法律要求且仅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贵公司应立即就该等法律要求通知本公司）；

(c) 向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并且已签署第三方准阅函（其内容必须与本公司提供的样本实质上一致）的其它人士（包括贵公司的关联方）披露，该等人士仅可在本公司同意的范围内使用报告；或

(d) 有关税务建议的部分，按第 13 条规定披露。

若贵公司获准披露报告（或任何部分），贵公司不得对其作出任何改动、编辑或修订。

本协议中，一方的“关联方”指，一方控制的实体或个人，或与一方共同处于同一控制权下的实体或个人。“控制”指：依合同规定或因持有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决定一个实体的政策或运营的能力。

13. 贵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披露本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与税务事宜有关的报告（或其任何部分），税务事宜包括税务建议、税务意见、报税表、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交易的税务处理或税务结构（“税务建议”）。除税务当局外，贵公司须书面知会获贵公司披露税务建议的人士，在未得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之下，不得依赖该些税务建议作任何用途。

14. 贵公司可将报告内根据客户信息编制的任何摘要、计算或数表，纳入贵公司拟使用的文件当中，但不得引用报告内本公司的建议、

结论或发现。贵公司须为该等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贵公司亦不得对外表示该等文件与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有任何关联。

15. 贵公司不应依赖任何报告初稿。对于本公司交付报告定稿后才发现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本公司并无责任为此更新已交付的报告定稿。

限制

16. 贵公司（及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不得根据合约或侵权法、成文法或其它依据就本协议或与本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宜向本公司追讨任何涉及利润、数据或商誉的损失、或任何其它后果性、附带、间接、或任何特殊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已经预期到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17. 贵公司（及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根据合约或侵权法、成文法或其它依据，就本协议或与本服务相关的其它事宜向本公司追讨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贵公司就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18. 若本公司根据本协议或与提供本服务相关的情况下，须就任何其它人士亦有份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向贵公司（或任何其它获提供服务的人士）承担责任，本公司向贵公司承担的责任为个别责任，而非与其它人士共同承担责任，并且仅限于本公司应占该等损失或损害总额的公平份额（基于本公司导致损失或损害与他人导致损失或损害的相对比重计算）。其它责任方的责任如有任何豁免或限制，不论何时设置或达成协议，均不得影响对本公司根据本条的责任比例的评估；任何索赔的和解协议或执行困难、任何其它责任方身故、破产或失去偿债能力或不再对损失或损害或其任何部分负有责任，也不得影响任何上述的评估。
19. 贵公司如有任何与本服务相关或根据本协议提出的任何索赔，须于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0. 第 16 及 17 条所述的限制，不适用于本公司因欺诈或蓄意失当行为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亦不适用于适用法律或专业守则禁止的情况。

21. 贵公司不得针对任何其它安永机构或本公司的或其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负责人或雇员（“安永人员”），提出与本服务相关或其它根据本协议的索赔或诉讼。贵公司仅可针对本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为免生疑问，本公司的雇员包括使用“业务合伙人”头衔的人。

赔偿

22. 就第三方使用或依赖由贵公司披露的、经由贵公司披露的或应贵公司要求披露的任何报告（包括税务建议）所导致的一切第三方（包括工作说明书中定义的报告的接收方）索赔，及其所导致的责任、损失、损害赔偿、费用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贵公司须在适用法律及专业守则允许的最大程度内，向本公司、其它安永机构及安永人员作出赔偿。若本公司曾以书面授权第三方依赖报告，则贵公司无须就已授权部分承担本条所述责任。

知识产权

23. 本公司履行本服务时，可使用本公司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材料”）。纵使本公司交付了任何报告，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本服务时对材料所作的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及为本服务而编汇的任何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客户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本公司所有。
24. 贵公司支付本服务的费用后，可在本协议许可的范围内使用报告内的任何材料，以及在本协议允许范围内使用报告。

保密

25. 除本协议其它部分作出允许外，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或另一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及在合理情况下应视为保密及/或专有的任何信息（税务建议除外）。然而，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皆可披露该等信息：

- (a) 在不涉及违反本协议情况下，该等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开信息；
- (b) 收取信息方其后从第三方收取该等信息，而据收取信息方所知，该第三方不对披露信息方承担任何为该等信息保密的责任；
- (c) 该等信息于披露之时已为收取信息方所知悉，或该等信息于其后被独立开发；
- (d) 为执行收取信息方根据本协议的权利而必要的披露；或
- (e) 遵照适用法律、法律程序或专业守则必须披露。
26. 任何一方均可使用电子媒体进行通讯或传递信息，此等使用本身并不构成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保密责任。
27.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本公司可向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安永、其他安永机构或安永人员的外部服务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提供客户信息，以便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可为下述处理目的在其营运所在的司法辖区收集、使用、传输、存储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统称“**处理**”）获提供的客户信息：
- (a) 提供本服务；
- (b) 遵守监管规定以及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定义务；
- (c) 查核利益冲突；
- (d) 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及
- (e) 本公司内部财务会计、信息技术和或为提供其他管理支持服务的目的（统称“**处理目的**”）。
- 无论是何方代表本公司处理客户信息，本公司会承担保密客户信息的信息。
28. 就任何服务而言，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计师独立性守则适用于贵公司或贵公司任何关联实体与任何安永机构之间关系，贵公司声明，尽贵公司所知，于本协议日期，贵公司及其任何关联方，均未与任何其它顾问达成口头或书面协议，以限制贵公司向任何人士披露本服务所涉及的任何交易的税务

处理或税务结构。这类协议可能会有损安永机构作为贵公司或贵公司任何关联方的审计师的独立性，或要求对该等限制作出特定税务披露。因此，贵公司同意，任何此等协议造成的任何影响，应属贵公司的责任。

资料保护

29. 本公司、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可为了第 27 条的处理目的，在本公司、其它安永机构、安永人员、服务供应商营运所在的各个司法辖区（安永办公所在地已列载于 www.ey.com 网站），处理已识别的或可识别的，并与自然人有关的客户信息（“**个人资料**”）。在安永的网络内转移个人资料将受到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制度的制约 (www.ey.com/bcr)。本公司处理个人资料时，会遵守适用法律及专业守则下对个人资料保护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本公司会要求代本公司处理个人资料的服务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条款。当本公司为贵公司提供个人资料处理服务时，将会在本协议中包含适当的资料处理条款。
30. 贵公司保证，贵公司有权就本服务的履行，向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已遵照适用法律处理。

费用与开支

31. 贵公司须支付本公司的专业费用及有关本服务的代垫开支详见**序函或适用的工作说明书**。贵公司亦须偿付本公司履行本服务所产生的其它合理开支。本公司的费用不包含税项或类似开支，亦不包含对本服务征收的关税、税款或征费，上述各项须由贵公司支付（一般就本公司收入征收的税项除外）。除非适用的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贵公司应在收到本公司的付款通知书 30 天内付款。
32. 若有本公司不能控制的事件（包括贵公司的行为或遗漏），影响本公司按原定计划履行本服务的能力，或若贵公司要求本公司执行额外的任务，本公司或会酌加专业费用。
33. 若适用法律、法律程序或政府行动，要求本公司提供信息或人员就本服务或本协议相关

事宜作证，贵公司须就应对该等要求而花费的任何专业时间与开支（包括合理的外聘与内部法律费用），向本公司作出偿付，但本公司亦为涉及诉讼的一方或被调查对象的情形除外。

不可抗力

34. 若因贵公司及本公司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贵公司及本公司均无须负责（付款责任除外）。

协议期限与终止

35.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已履行的服务（包括本协议日期之前履行的服务）。
36. 本服务完成时，本协议即告终止。任何一方均可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指定服务。此外，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本公司无法继续在符合适用法律或专业责任的情况下提供本服务，经向贵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本公司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或任何指定服务。
37. 贵公司须就一切进行中的工作、已履行的服务、以及本公司至本协议终止的生效日期为止（包括该日）所产生的代垫开支，向本公司付款。
38. 双方于本协议下相应的保密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有效。若本协议其它条文赋予任何一方不受本协议终止限制的权利或责任，则该等权利和责任于本协议终止后将继续生效。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9. 本协议及本协议或本服务所产生的任何非合约责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40.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的机构仲

裁，并按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仲裁开庭地应为北京。仲裁员人数为三名。仲裁程序以英语进行。

与仲裁相关的文件的披露，必须在申请方提出充分理据并得到仲裁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与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均为机密。各方及仲裁委员会仅在前述的仲裁规则或适用的专业准则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披露仲裁的存在、内容及结果。在作出上述披露前，当事一方须以书面通知所有其他各方，并应为其他各方提供合理的保护其各自权益的机会，如上述披露是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专业准则所须的除外。

仲裁结果对纠纷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判决结果可在具有相应司法权限的法院执行。

其它事项

4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服务及本协议所涵盖其它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一切有关的协议、谅解及声明，包括先前签署的保密协议。
42. 双方可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包括工作说明书）及其修订，各方可在本协议的不同文本上签署。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书的修订，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43. 本公司的雇员包括业务合伙人，不能以合伙人的权利行事。本公司声明，代表本公司签署本协议及任何工作说明书的人士，不论是合伙人或其他人士，已获明确授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并使本公司受有关文件的条款约束。

贵公司声明代表贵公司签署本协议及任何工作说明书的人士已获明确授权，代表贵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并使贵公司受有关文件的条款约束。

贵公司亦声明贵公司的关联方或其它获取本服务的人士均受本协议和适用的工作说明书的条款约束。

44. 贵公司同意，在符合专业责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它安永机构可为其它客户提供服务，包括贵公司的竞争对手。
45. 双方均不得转让各自于本协议的任何权利、责任或索赔权。
46.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论全部或部分）若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因其它理由不能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7. 本协议不同部分的条文如有任何抵触，依次以下列各部分为准（除非另行明确约定）：
 - (a) 序函，(b) 适用的工作说明书及其任何附件，(c) 本协议的一般条款与条件，及
 - (d) 本协议其它附件。
48. 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引用对方的名称、标识、商标，但本公司可对外指明贵公司是由本公司提供特定服务的客户。
49. 第 16 至 19 条和第 21 条的限制，以及第 22、27、29 和 44 条的规定，亦惠及其它安永机构及所有安永人员，该等机构及人员有权要求执行上述各条。
50. 提供本服务时，本公司会：
 - (a) 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反贿赂法》、美国 1977 年《反海外腐败法》和任何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对在国际商事交易中向外国官员行贿公约》的当地法律（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 (b) 迅速向贵公司报告本公司收到，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不当财务要求或其他利益请求；及
 - (c) 要求履行本服务或提供本协议有关设备的所有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